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9/0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6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法律顧問(禁毒)
馬潔媚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蔡黃鳳儀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9
沈秀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因應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下述各點 —

(a) 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把(b)段的適用範圍延展至同時涵蓋(a)(i)(E)及(F)段；

(b) 研究後述做法是否可行：行政長官先行取得法庭的命令，然後才藉着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 (c) 倘上文第2(b)段所述做法並不可行，有關的公告應在指明期限過後終止有效，除非在該段時間內獲得法庭發出的命令。就取得法庭命令而提出的申請必須載有作出有關指明的原因的資料，以便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擁有恐怖分子財產的人可提出反對；及
 - (d) 修正條例草案第16條，使申請人無須強制提交誓章及其他有關的支持文件，而且申請人只要在誓章內表明本身並非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擁有恐怖分子財產，即已屬足夠。
3. 政府當局應法案委員會所請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對發出恐嚇會殺人的函件並自稱“香港拉登”的人控以何種罪名，以及該控罪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何。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9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6月10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335	- 主席	日後的工作路向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於2002年4月30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125/01-02(04)號文件)中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335 000443	- 涂謹申	關於律師會就"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所提出的事項，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	
000443 000852	- 政府當局	同上	
000852 001119	- 涂謹申	同上	
001119 00142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420 001726	- 涂謹申	同上	
001726 00211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10 002318	- 吳靄儀	同上	
002318 00244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449 002611	- 吳靄儀	同上	
002611 002651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51 002806	- 吳靄儀	同上	
002806 00284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840 002926	- 主席	關於律師會就條例草案第10(1)條所訂，為了引起混亂而蓄意及故意散播虛假消息的作為而提出的事項，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	
002926 003020	- 何秀蘭	同上	
003020 00325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50 003450	- 何秀蘭	同上	
003450 00354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48 003632	- 何秀蘭	同上	

經辦人／部門

003632 003706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706 003752	- 余若薇	有哪些現行法例旨在對付為了引起混亂而蓄意及故意散播虛假消息的作為	
003752 003946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對發出恐嚇會殺人的函件並自稱"香港拉登"的人控以何種罪名，以及該控罪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何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03946 004000	- 主席	關於律師會就條例草案第16條所訂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一事所提出的事項，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	
004000 004226	- 何俊仁	同上	
004226 004431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431 004525	- 何俊仁	同上	
004525 004551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551 004620	- 何鍾泰	同上	
004620 00465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658 004730	- 何俊仁	同上	
004730 005104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104 005401	- 吳靄儀	同上	
005401 005810	- 余若薇	條例草案第16(2)及(3)條	
005810 010302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02 010520	- 余若薇	同上	
010520 010638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38 010917	- 曾鈺成	行政長官未有事先取得法庭的命令，便指明某人及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010917 011037	- 涂謹申	同上	
011037 011305	- 何俊仁	同上	
011305 011617	- 周梁淑怡	同上	
011617 01202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025 012205	- 楊孝華	同上	
012205 012412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12 012630	- 何秀蘭	同上	
012630 012719	- 曾鈺成	同上	
012719	- 政府當局	同上	

經辦人／部門

013018			
013018 013341	- 吳靄儀	修正條例草案第16條，使申請人只要在誓章內表明本身並非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擁有恐怖分子財產，便已屬足夠	
013341 013619	- 涂謹申	應訂定與其他國家交換資料及情報以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的安排模式	
013619 013824	- 余若薇	修正條例草案第16條，使申請人無須強制提交誓章及其他有關的支持文件	
013824 013933	- 何俊仁	行政長官在憲報內刊登，指明某人或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公告，應在指明期限過後終止有效，除非在該段時間內獲得法庭發出的命令。就取得法庭命令而提出的申請必須載有作出有關指明的原因的資料，以便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擁有恐怖分子財產的人可提出反對	
013933 015733	- 政府當局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015733 015841	- 主席	應在條例草案採取最低限度的措施，藉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對付恐怖主義行為	
015841 015918	- 何秀蘭	邀請專業團體、金融及銀行界代表和學術界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015918 015950	- 吳靄儀	政府當局應在其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表明該文件由當局擬備	
015950 020010	-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9日